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项目是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抓手。为加强资金统筹安排，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管理和规划，根据《关于印发<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溧农规〔2020〕1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储备原则。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突出精准导向；

二是坚持公开透明，突出诚信导向；三是坚持择优扶持，突出绩效导向。储备的项目应符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农业扶持政策导向和范围；在该领域或区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具有一定规模，能引领或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

二、项目储备要求

1. **申报主体：**经各级农业农村系统监测合格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经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市农业农村局认定满1年，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内有完整信息的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相同或为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得重复申报。

2. **建设内容：**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备注：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设备不在本次入库范围）。

3. **建设时间：**入库的建设项目需为2022年10月1日以后实施的的项目，以3月31日为时间节点，区分“已开工”和“尚未开工”两类填报。

4. 入库材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土地来源证明（家庭农场）、相关合同及前期应办的合规手续资料复印件、现状照片等。

三、项目储备管理

1. 加强审核。镇（街道）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项目入库工作，加强对入库项目可行性、资金使用范围、预期收益等环节的审核，对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市根据镇（街道）审核的项目库，结合项目申报单位的生产经营规模、规范化管理、社会信誉等因素，对入库资料进行审核，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筛选入库。

2. 动态管理。储备入库的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投资额、设施设备采购等信息及时更新，原则上每个季度进行数据和照片更新。

四、强化审查核实。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要强化认识，于2023年3月22日前向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报送《溧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建设情况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对逾期报告的，视作放弃；对虚假报告的，取消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各镇（街道）要加强指导，结合经营主体需求、经营规模、发展状况和市场前景等因素，科学评价建设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好初步核实信息汇总，对初审通过的报告主体和建设内容，填报《溧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情况汇总表》（附件2）。附件1、附件2于2023年3月28日前报送至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合作经济指导科，家庭

农场联系人：何玲娣，合作社联系人：周君，联系电话：
0519-87269315。

附件：

1. 溧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建设情况表
2. 溧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溧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 情况	示范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常州市级 ☐ 溧阳县级			
	登记认定时间			电子记账情况	☐ 无 ☐ 有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建设 基本 情况	当前建设进度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中 ☐ 未开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已开工 (附相关证明及带 水印照片)	序号	建设时间	投资额	建设内容
	未开工	序号	计划 建设期限	计划 投资额	建设内容

附件 2

溧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 号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进度	
	名称	示范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已开工	未开工
	合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